**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转专业录取办法**

# 为适应高等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，充分体现“以生为本”的教育理念，尊重学生个人志向，发挥学生专长，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、主动性，进一步完善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，进一步规范学校学生转专业行为，科学稳妥地组织转专业相关工作，依据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制定本办法。

# **一、专业基本信息**

## **（一）专业名称**

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专业代码440404

**（二）人才培养目标**

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面向建筑智能化设备生产、销售以及智能化系统设计、施工、维护、系统集成等企业，培养具备建筑智能化相关产品生产、销售及系统设计、实施等能力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工匠精神和创新精神及理想信念坚定、德技并修、全面发展的素养，具备在生产、服务一线从事智能化系统设计、施工、调试及维护管理等领域专业服务能力的应用型（复合型）技术技能人才。

# **（三）职业面向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专业方向** | **职业岗位** | **职业资格** | | |
| **证书名称** | **等级** | **颁证单位** |
| 1 |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| 建筑工程设计技术人员 | 智能楼宇管理师/维修电工 | 三级/中级 | 职业资格鉴定单位 |
| 2 |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| 建筑智能化产品生产一线技术员 | 智能楼宇管理师/维修电工 | 三级/中级 | 职业资格鉴定单位 |
| 3 |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| 建筑工程施工管理、监理人员 | 智能楼宇管理师/维修电工 | 三级/中级 | 职业资格鉴定单位 |
| 4 |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| 物业管理人员 | 智能楼宇管理师/维修电工 | 三级/中级 | 职业资格鉴定单位 |
| 5 | 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 | 楼宇智能化相关产品营销人员 | 智能楼宇管理师/维修电工 | 三级/中级 | 职业资格鉴定单位 |

# **专业核心课程**

综合布线、综合布线实习、安全防范技术、安全防范技术实习、消防与报警设备、智能楼宇电气设备、工程项目招投标等。

# **（五）毕业资格条件**

# 1.学分要求

为保证学生素质的全面提升，学生毕业共须修满155学分，其中通识必修课应修满37学分，通识限选修满7学分，通识任选修满4学分；专业必修课修满41学分，专业限选课修满19学分，素质拓展课程修满8学分，个性拓展课修满6学分，综合实践模块修满33分。各类课程学分可根据《江苏海院学分积累、转换和认定办法》和《建筑智能化工程技术专业学分积累、转换和认定办法》予以认定。

# 2.外语水平要求

能熟练运用英语进行简单的交流，完成校内英语类课程学习，取得相应学分；为鼓励学生考取更高等级英语证书，对考取高校英语应用能力 A 级及以上证书或口语证书的学生，可以用证书置换高职英语课程学分，成绩认定为 85 分（A 级或口语）、90 分（四级）或 95 分（六级），可申请课程免修。

# 3.计算机能力要求

无。

# 4.操行合格要求

学生德育素质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。

# 5.体育合格要求

体质测试考核结果合格以上。

# **二、转专业录取办法**

# **（一）接受对象**

符合《江苏海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遴选方案规定的相关学生。

# **（二）遴选方案**

1.在校学习期间，无处分记录。

2.以当前学期平均学分绩点由高到低排序，平均绩分点相同时，按班级综合排名排序。

3.按第1-2条规定程序产生的名单安排面试（不超过计划人数110%），以确定最终录取名单。面试具体程序和时间由轮机与电气工程学院安排，不参加面试的学生视为放弃本次转专业机会。